

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的 2026 年崇明区部分医疗机构消防控制室操作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崇明区部分医疗机构消防控制室操作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03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41.4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4 日

